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6月29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新创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580007
交易代码	58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574,204.6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市场中的创业型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和主板中的中小盘股票。通过精选具有合理价值的高成长创业型股票，追求超越市场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行业研究和金融工程团队，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结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运用本公司自行开发的东吴GARP策略选股模型，精选具有成长优势与估值优势的创业型上市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200指数＊50%+中信标普小盘指数＊50%）＊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追求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忠平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21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huangzhp@s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	95588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538,855.54
本期利润	50,306,413.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9,670,556.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5%	1.71%	4.01%	1.41%	-0.06%	0.30%
过去六个月	14.03%	1.24%	24.21%	1.27%	-10.1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4.03%	1.23%	17.31%	1.32%	-3.28%	-0.09%

注：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200指数×50%+中信标普小盘指数×50%）+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6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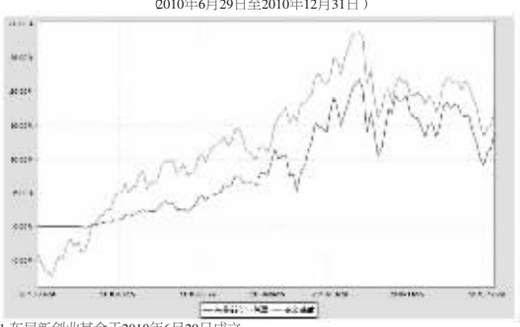

注：1.东吴新创业基金于2010年6月29日成立。
2.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200指数×50%+中信标普小盘指数×50%）+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3.2.3 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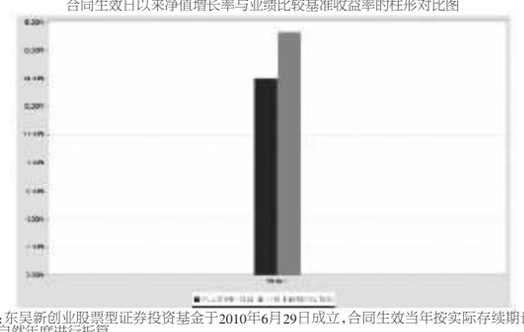

注：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0年6月29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0.600	10,017,917.38	2,899,960.64	12,917,878.02	-
合计	0.600	10,017,917.38	2,899,960.64	12,917,878.0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2号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2004年9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分别持有49%、30%、21%的股份。

作为传统吴文化与前沿经济理念的有机结合，东吴基金崇尚“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出发点”的经营理念；遵循“诚而有信、稳而又健、和而有睿、勤而又专、有容乃大”的企业格言；树立了“敬价值的创造者、市场的创新者和行业的思想者”的远大理想，创造性地树立公司独特的文化体系，在众多基金管理公司中树立自己鲜明的企业形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基金8只，其中混合型基金2只，分别为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基金4只，分别为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1只，为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1只，为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公司旗下基金业绩表现位居同业前列，这是继07、08年之后，公司基金业绩再次脱颖而出。银河证券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东吴基金旗下权益类投资产品排名全部在同类产品中名列前茅。在上证综指全年下跌14.31%的环境下，东吴旗下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均实现10%以上收益，旗下34产品挺进同类业绩前10位。其中，东吴双动力、东吴行业轮动分别以23%、19.05%的年净值增长率，在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6、第13位；东吴嘉禾优势全年净值增长率为17.88%，在混合偏股型基金中排名第8；东吴进取策略则以全年21.24%的净值增长率高居灵活配置型基金榜眼之位。在优秀业绩驱动下，东吴基金2010年资产管理规模上升近一倍，总规模排名上升7名。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圣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6-29	-	8年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毕业。曾担任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等职。2009年9月加入东吴基金，现担任东吴新经济、东吴新创业基金基金经理。
王少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9-14	-	7年	硕士，复旦大学毕业。2009年6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中原证券自营部投资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等职。现担任东吴新创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注：1、吴圣涛先生为该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它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决策、研究分析、投资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不断完善公平交易程序及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流程，确保了公平对待旗下不同投资组合。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国内宏观经济面临的约束条件逐渐凸显。首先，通胀的高企倒逼国内货币政策收紧。国内通胀的内部根源是持续的货币超发，外部根源在于发达国家的量化宽松政策。中国和其他新兴市场国家的货币紧缩政策在普遍的滞后，这可能导致通胀预期持续强化和通胀形势持续恶化。其次，经济结构调整的内在矛盾在加剧。过去两年，虽然政府的施政方向是调结构，但效果甚微。国有企业垄断地位不断增强，民营资本从实体经济的逐步退出，居民收入增长依然没有明显加快，诸多迹象显示，经济结构调整远没有启动，国内经济的内部失衡越发严重。最后，外部环境也存在诸多变数。虽然发达国家进入了缓慢复苏的进程，但就业改善乏力，前途未卜。新兴市场国家则饱受通胀困扰，中东诸国政局动荡，增加资本市场避险情绪的持续升温。

报告期内，本基金完成建仓。在基金的配置上，我们一方面坚守战略新兴产业和消费的核心配置，另一方面增加了农业和农化等通胀受益的板块的配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元，累计净值1.14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4.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国内的通胀形势严峻。首先，由于全球经济复苏的不协调，使得各国的货币政策缺乏同步性，加大了新兴市场国家紧缩货币控制通胀的能力，使得后续通胀存在失控的风险。国内的通胀失控的风险虽然不大，但货币政策也存在明显滞后，增加后续超调的风险。其次，从新兴市场各国内部分析，当前的通胀由于具有很强的内生性，其持续性会较强。就国内的情况来看，典型的需求拉动型通胀已形成，劳动力成本的提高会持续增加中长期通胀上行压力，唯有紧缩货币，控制总需求的过快增长才是唯一正确的选择。

市场风险将主要来自行业板块利润率的均值回归的趋势。虽然2011年国内信贷收的较紧，对股市的流动性有一定的影响，但通胀预期驱动的货币适化和存量大类资产配置（从房产到股市）趋势在逐步在发酵，股市中期流动性依然不悲观。我们认为主要的风险还是来自行业板块利润率的均值回归压力。对抗通胀的紧缩性政策必然会影响经济增长，利润率已经大幅偏离历史均值的行业板块存在极大的均值回归压力。

展望2011年全年，市场进入中期的弱势格局，但结构性机显著。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本身容易被市场预期和消化，但政府反周期操作政策经常成为研判市场趋势的最大干扰项。展望2011年，国内货币政策大的方向是从紧，但其间的高频变动以及相关的市场预期变化将成为市场短期波动的主要推手。2011年我们会重点配置受益于中长期通胀水平上升，能源消费结构优化，新兴产业兴起的相关品种，通过精选个股逐步实现对市场的超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会计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裁、投资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金融工程人员、监察稽核人员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运营总监、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监察稽核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八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已于2010年10月20日发布分红公告，向截至2010年10月22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红利，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共计分配利润为152,238,040.92元。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苏公W【2011】A2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841,453.57
结算备付金	734,609.38
存出保证金	319,50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18,300.81
其中：股票投资	201,218,300.8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8,542.79
应收利息	4,677.9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50,48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30,647,57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46,673.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0,477.77
应付托管费	50,079.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19,236.2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60,552.78
负债合计	977,020.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2,574,204.67
未分配利润	17,096,35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670,55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647,576.95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80元，基金份额总额212574204.67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4,769,428.03
1.利息收入	815,931.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7,596.73
债券利息收入	6,849.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485.3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737,546.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643,850.7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8,695.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5,0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67,558.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8,392.63
减：二、费用	4,463,014.48
1.管理人报酬	2,663,883.43
2.托管费	443,980.59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090,920.96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64,22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06,413.5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06,413.55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036,741.03	-	434,036,741.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306,413.55	50,306,413.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1,462,536.36	-20,292,183.58	-241,754,719.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499,112.22	15,454,297.54	116,953,409.76
2.基金赎回款	-322,961,648.58	-35,746,481.12	-358,708,129.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917,878.02	-12,917,878.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574,204.67	17,096,351.95	229,670,556.6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徐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忠平，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婕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68号《关于同意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34,036,741.0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8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自基金成立日2010年6月29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现金流量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入账。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八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①）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②）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益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益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益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b）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选取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c）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对出让方按0.1%的税率征收，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5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其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和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115,154.60	62.43%

7.4.8.1.2权证交易

无。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70,360.00	50.04%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82.66%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103.75	61.84%	-	-

注：股票交易佣金为成交金额的1‰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证券公司不向本基金收取国债现券及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券的交易佣金，但交易的经手费和证管费由本基金交纳。佣金的比率是公允的，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63,883.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86,314.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3,980.5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6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6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550,436.7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550,036.7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96%

注：本关联方投资本基